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无偿捐赠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绍兴韦豪持股比例从 8.1546%减少至 6.0976%，变动比例为 2.0570%。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7.7222%减少至 35.6626%，变动比例为 2.0596%。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因捐赠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从 8.1546%减少至 6.0976%，变动比例为 2.0570%。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7.7222%减少至 35.6626%，变动比例为 2.0596%。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绍兴韦豪无偿捐赠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4 年 3 月，绍兴韦豪继续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7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持续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因捐赠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1546%减少至 6.0976%，变动比例为 2.0570%。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7.7222%减少至 35.6626%，变动比例为 2.0596%。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仁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1/11 至 2024/3/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11/11 至 2024/3/2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 1 楼 15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1/11 至 2024/3/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11/11 至 2024/3/2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7%
	捐赠	2023/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8225%
	捐赠	2024/3/2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1.2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小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1/11 至 2024/3/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11/11 至 2024/3/2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72,250	29.4877%	358,472,250	29.4851%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32,662	8.1546%	74,132,662	6.0976%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	0.0800%	972,000	0.0799%
合计	/	458,576,912	37.7222%	433,576,912	35.662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绍兴韦豪捐赠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韦尔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持续增加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方理工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绍兴韦豪与东方理工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韦豪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捐赠部分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358,472,250	29.49%
绍兴韦豪	89,132,662	7.33%	74,132,662	6.10%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合计	448,576,912	36.90%	433,576,912	35.66%

(二)本次捐赠前后，东方理工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理工基金会	10,000,000	0.82%	25,000,000	2.06%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东方理工基金会获赠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东方理工基金会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理工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面总结并真实反映了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440,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工作；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理财直投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177 万元。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魏金先生、陈春丽女士、周柏建先生、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发出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洪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4,564,840.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43,365,924.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98,63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293.43
2、资产减值损失	1,198,915.97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8,915.97
合计	44,564,840.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组合 2：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3)应收账款组合 3：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4)应收账款组合 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5)应收账款组合 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

(2)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

(3)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4,564,840.0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89,737,013.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882,973,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2,957,301.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966,779,712.3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9)。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882,973,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2,957,301.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966,779,712.3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徐婷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水务行业作为基础民生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敏感性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同时，受历史沿革、管网铺设范围有限等因素影响，行业区域性明显。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环保政策的颁布和人们对水务行业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极大促进了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水务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呈现整体平稳、缓慢上升的态势。供水方面，国内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用水人口增长，城市生活用水成为供水行业需求的重要来源。根据《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2 年我国用水总量 5998.2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78.0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分别占 15.10%、16.14%、63.04%。2022 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增至 5.61 亿人，较 2021 年增加 0.05 亿人；城市供水总量 674.41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长 0.16%。污水处理方面，虽然国内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快速增长。2022 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量 753.90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长 2.59%，其中城市污水排放量 638.97 亿立方米，占比 84.76%；生活污水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 60%以上。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的增加推动我国水务行业整体产能的提升，2022 年，我国城镇供水能力达 5.22 亿立方米/日，较 2021 年增长 5.75%，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99 亿立方米/日，较 2021 年增长 7.36%。

多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和城市发展步伐，大力推进南宁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延伸服务区域和业务范围，通过下辖的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和 15 个污水处理单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生产能力与规模均居广西水务行业首位。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1.供水方面

目前，我国城市和县城的供水普及率均已处于较高水平，但城镇供水管网老旧、漏损率较高问题仍较为突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行业政策主要向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和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方向倾斜。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随着国家政策陆续颁布，地方也纷纷下发相关政策文件，自治区政府《广西加快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2023- 2025 年)》要求，加快推进县城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县城在用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2.污水处理方面

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城镇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但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与城镇相比仍较低，为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主要在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强化排污口监管 3 个方面。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要求，要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探索集中处理、管网截污、分散处置、生态治污等技术模式；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要求，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省级环境保护行动，分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指导各地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相继发布《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了 PPP 发展新机制，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并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不因采用 PPP 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3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3.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开展供水业务，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207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15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水质净化厂、琅东水质净化厂、三塘水质净化厂、五象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报告期内，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立方米/日。2024 年 1 月，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84 万立方米/日。

(3)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4)检测业务：

①报告期内，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将下属水质检测中心改制设立为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检测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质检验检测服务。

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流量仪表的主营业务为对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检定、校准等。

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工程施工、水质检验检测和水表维修检定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经营模式

自公司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城区及下辖武鸣区，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需足额上缴当地财政局。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及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及武鸣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则通过向当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实现，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124,520,001.43	19,328,814,932.74	9.29	17,083,885,404.26	17,080,936,2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6,434,391.23	4,652,364,961.13	0.52	4,581,570,041.47	4,579,117,156.42
营业收入	2,331,709,626.54	2,254,543,709.36	3.42	2,085,617,767.84	2,081,489,3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5,922.66	163,838,922.91	-55.13	296,373,761.33	294,691,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69,808.11	150,087,111.17	-58.18	282,515,723.52	282,515,7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89,937.77	595,054,791.55	-6.04	718,413,619.09	716,594,85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55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6.63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1856	-55.12	0.3357	0.3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575,376.29	592,146,281.60	633,822,677.49	601,165,2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3,965.14	4,939,578.47	100,599,245.72	-62,666,866.